## 銘傳大學

##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實施細則

99 年 4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5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4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促使學生在校期間,確實修德進業,學有所獲,特定本細則。
- 二、 研究生應依本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課程架構選課。
- 三、 研究生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課程須經系主管同意,始得列計為畢業 學分。
- 四、 新生第一學期註冊選課,應先經導師及系主管同意;舊生須經指導 教授及系主管同意後,始得辦理選課手續。研究生每學期註冊選課 (含必修)以不超過六門課為原則。
- 五、 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,得由本系酌情 抵免,其抵免學分數,以畢業總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的三分之一為 上限,但轉系、重考、重新申請入學或專案陳核者不在此限。
- 六、研究生申請學分抵免須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辦理, 逾期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七、 研究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,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,該 科目成績評定為不及格。
- 八、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,並於每學期的第十七週提出指導教授申請,經系上審查通過後提出論文計畫書申請,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需要,可由本系兼任教師或校外教師擔任,但須另請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九、 研究生應先向本系申請選定指導教授後提出論文計畫書申請,非有 充份理由並取得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,不得更換指導教授。

- 十、 研究生需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並通過本系審查,始可提出碩士論文 初稿審查。
- 十一、 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初稿審查前,總學分應修滿二十八學分以上。
- 十二、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。但修業年限逾二年者,得不受此限制。
- 十三、 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六學分,包括論文四學分、必修課程十六學 分、其他課程至少十六學分,始得畢業。
- 十四、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(一)依照系(所)規定時間內申請。
  - (二)申請時,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:
  - (1) 申請書。
  - (2) 論文初稿。
  - (3) 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「銘傳大學學生完成論文比對結果報告」。
- 十五、 指導教授及所屬系(所)主任需檢核該論文之原創性及專業性。經檢核符 合規定且其論文與系(所)專業領域相符,同意申請後,報請學校核備。
- 十六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,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以上。 委員名單由系主管推薦,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。口試時,指導 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十七、 學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。
- 十八、 研究生論文之撰寫,請詳閱本系『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辦法』。
- 十九、 其他未經規定之事項,則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二十、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學校核備 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